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120001401號
附件：廢棄車輛乙台

主旨：經查本港區(青帆港)無牌廢棄車輛乙台，請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視為廢棄物，由本處逕行委託清除，俾維護環境整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7條、商港法第6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將視為廢棄物清除。

二、公告期限：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22日止。

處長王廣亞

西莒青帆港